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林吉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零捌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727,302元	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4%	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按上開利率10%，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483,585元	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7%，暨已計未收息798元	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11月5日至115年2月20日按上開利率10%，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